

2017年5月5日

1. 包装、装箱和标签须知；危险货物；唛头

1.1 供应商应遵守网页 http://www.unicef.org/supply/index_41950.html 上载列的关于包装、装箱、装箱单和货物标签的各项要求(随时更新)，以及本订购单中所列关于包装、装箱、装箱单和货物标签的附加要求(如有)。

[列入任何具体的附加要求]

1.2 供应商应遵守网页 http://www.unicef.org/supply/index_41950.html 上载列的关于危险货物的任何要求(随时更新)以及本订购单针对危险品规定的附加要求(如有)。供应商理解并确认，本身有责任为本目的确定货物(包括包装材料)是否属于危险货物，并有责任就货物被标示为危险货物与否分别向儿基会以及为货交承运人交付目的向儿基会货运代理发出通知。此外，就所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而言，凡在装运前被归类为危险货物的货物(包括包装材料)，供应商必须向儿基会详细说明包装要求、任何特殊存储要求、标签要求、运输限制以及相关的危险货物国际国内运输单据，包括为运输目的载明准确分类的所有相关材料安全数据表。

[列入任何具体的附加要求]

1.3 供应商应遵守标的货物规格和本订购单中所载的货物唛头须知。

1.4 供应商遵守本条(包装、装箱和标签须知；危险货物；唛头)规定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装运须知；单据要求

[选择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1 对于明确指定“目的地交货”这一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作为适用交付条款的订购单，应适用下述装运须知：

(a) 供应商一经收悉全部装运详细信息以及装箱单副本和发票，即应尽快以电子邮件形式将之发送至：[儿基会电子邮件地址]；以及

(b) 全套清洁航运单/提单以及原始装箱单应邮寄至：[邮寄地址]。]

[2.1 对于明确指定“货交承运人”这一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作为适用交付条款的订购单，应适用下述装运须知：

(a) 供应商应从本订购单载明的儿基会指定货运代理(“货运代理”)处取得货运须知，以确保按照交付日期及时交货。

(b) 为确保货运代理及时安排发运货物，对于本订购单下的每一批货物，供应商都应向货运代理发出通知，告知货物已准备就绪，可在货物准备就绪确认日期之前至少三(3)个工作日(在[指定地点])进行拖收，并向儿基会发送通知副本。供应商进行此等通知的流程应为先填写并签署“货物准备就绪通知书”(附于本订购单之后)，然后按本订购单中列明的通知地址将通知书发送给货运代理，同时向儿基会发送通知书副本。

订购单装运和发票开具通用说明

2017年5月5日

(c) 供应商应向货运代理提交以下单据：(一) 所发运货物明细发票的副本四(4)份；(二) 装箱单(如有)副本四(4)份；(三) 货物进/出口所必需的任何其他文件/证明。

(d) 对于危险货物(包括包装材料)，供应商应在装运前向货运代理提供完整的详细信息，包括儿基会材料编号、数量、包装要求、运输限制和儿基会订购单编号以及相关的危险货物国际国内运输单据(包括为运输目的指明准确分类的所有相关材料安全数据表)。

2.2 不论所涉货物适用的交付条款为何，供应商都应遵守以下关于所有装运单据的要求：

(a) 装运单据应该清楚载明儿基会订购单编号和目的地国。

(b) 装运单据应该包含以下信息：

(一) 各包件中包含的订购单项目编号

(二) 儿基会库存编号

(三) 货物描述

(四) 在《欧盟综合税则目录》(CN)中的关税编码

(五) 货物价值

(六) 数量

(七) 毛重(千克)

(八) 尺寸(米)/体积(立方米)

(九) 唛头

(十) 销售订单或成本估算书编号

(十一) 运输和存储温度

2.3 供应商应不断声明和保证，其向儿基会提供的关于本订购单规定货物和单据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重量和体积)全部真实、完整、正确、准确，不会产生误导。

3. 开具发票

3.1 供应商将按照作为附件 A 随附的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货物类)》第 3(三)条所作详细规定向[儿基会办事处，地址]开具发票。

3.2 就货交承运人交付而言，供应商应向货运代理签发交付证明副本(运输单据或货运代理收货证明书(FCR))。